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员会

碑字〔2024〕12号

##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 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确定的“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确保全区重点领域实现破难、破题、破局，以重点工作的率先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整体提升，结合区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安排部署，以及区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工作安排，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全力落实“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抓住主要矛盾、突出重点领域、扭住关键环节、突破瓶颈制约、实施前瞻布局，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路、务实的举措解决问题、推动落实，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取得新成效。

## 二、目标任务

### （一）加快推进“双中心”建设在成形起势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科技创新，抢抓西安“双中心”建设机遇，围绕国家级创新街区试点、省级立体联动孵化器示范点和市级“三器”示范平台建设，通过“建平台、育主体、强转化、促融合”，加快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示范区。

1. 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和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计划”，确保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560 家。
2. 开展政策宣讲，精准对接，多维服务，全年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入库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00 家以上。
3. 推动建设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技术经理人队伍，全年培育市级技术经理人 50 名。
4. 充分发挥区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全年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 5 场。
5. 发布《碑林区 2024 年秦创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对接高校、科研院所，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全年推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 30 项。
6. 营造良好环境，支持科技企业发展壮大，组织企业申报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开展“科创西安”活动，强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三器”示范平台建设。
7. 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加速成果转化和技术应用，全年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260 亿元以上。

## （二）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优化升级上实现新突破

聚焦重点产业链，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扶优行动，支持一批技术能力强、产业前景广的优秀企业加快做大做强。加强新兴产业政策引导，全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商贸业持续做

优做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更高水平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9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8. 加快企业培育，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年新增省级“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共计不少于 5 户。

9. 加强支持政策的集成供给和靠前发力，优化企业生态环境，全年争取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500 万元以上。

10.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和产业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支持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全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不少于 10 项。

11. 大力实施高品质商圈和商业街区建设行动，聚力推动钟楼—南门国际消费中心转型升级，广泛培育沉浸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全年创建 3 个市级夜间消费聚集区，新增“一刻钟”便民圈 4 个。

12. 推动跨境电商、数字文旅场景应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办好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全力打造区域数字赋能产业生态。

13. 秉持“产城人文融合”“文商旅融合”“线上线下融合”三大发展理念，促进传统与现代商贸业融合协调发展，全年新增限额以上贸易单位 25 个。

14. 全面贯彻落实一对一包抓模式，全年为辖区企业申报惠企政策不少于 20 项。

### （三）加快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在战略纵深上实现新突破

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和中国—中亚西安峰会成果，拓展开放通道，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加快贸易提质增量，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全年实现进出口总值增长10%，完成全年外资、内资目标任务。

15. 加快对外贸易提质增量，促进外向型经营主体和外贸平台型企业的培育引进，全年净增外贸企业15家，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长10%。

16. 支持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组织企业参加贸易展会、贸易活动、“长安万里行”开拓国际市场行动以及相关培训，全年不少于15次。

17. 依托西安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以跨境电商产业园为抓手，为园区企业提供支持和服务，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园持续发展，全年新增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5家。

18. 加大政策激励和服务保障力度，为企业争取中省市各类外经贸扶持资金，申报及拨付资金共计2000万元以上。

19. 用好欧亚经济论坛、丝博会等重大平台，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合作，招引一批体量大、带动强的标志性企业和项目。

### （四）加快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转化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完善保护文物、传承文明、发展文化的机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新增规上文化企业2家，规

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70 亿元以上，全年旅游总收入增长 12%左右。

20. 深入挖掘文物蕴含的历史文化积淀，全面梳理排查辖区内文物资源，开展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21. 鼓励支持博物馆、纪念馆等文保单位开展精品展览和五进活动，提升文物的教育、旅游价值功能和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22. 深度整合辖区文旅资源，围绕重大节假日等时间节点，打造具有品牌效应的文旅促消费活动，举办第八届“夜碑林·悦生活”夜游嘉年华系列品牌活动。

23. 实施“文旅+”行动，引导发展“文旅体商”融合新业态，探索打造高品质文商旅消费聚集区，积极争取“一带一路”国际赛事落地碑林。

24. 发挥区文联各协会专业优势，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弘扬社会新风，引领社会风尚。

25. 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布局，实施数字文旅“五个一”工程，以非遗数化、景区数化、商圈数化、文物活化为突破，召开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大会（论坛），促进文旅资源数字化开发和转化，激发文旅产业新活力。

26. 高质量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聚焦文旅重点产业链谋划实施一批精品项目，培育扶持一批景区运营、文旅演艺、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重点企业，打造动漫、电竞、传媒、影视、新闻出版、文创等优势产业集群。

## （五）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在重点攻坚上实现新突破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优良天数、PM2.5 考核目标任务，争取实现“两降一增”。护城河辖区断面达到四类考核目标，兴庆湖、长乐潭水质达到控制标准，辖区内无黑臭水体。噪声达到声功能控制指标。土壤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百分之百，危废、核与辐射安全等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总体可控。生态环境保护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27. 落实好西安市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深化联防联控，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内。

28. 打好蓝天保卫战，协同推进“减煤、抑尘、控车、治源、禁烧、增绿”，深化过境货车分流绕行综合管控和柴油货车通行管理，全年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507 辆。

29.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开展水环境整治，加快补齐污水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区域污水处理率达到 96.9% 以上。

30. 落实《碑林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2-2025 年）》年度任务要求，加快碑林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点专业化能力建设。

31. 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32. 做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完成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指标任务。

33. 提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水平，积极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和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34. 落实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相关工作，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35%。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增充电桩 200 个。

#### （六）加快推进城市治理效能智慧韧性上实现新突破

坚持大城细管、名城严管、老城新管、依法柔管，提升“中优”发展内涵，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市运行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推动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落地，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完成城建投资 1.92 亿元。

35. 统筹推进《西安历史城区保护提升城市设计与控规》《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规划》等编制工作，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实施小规模、渐进式“微更新”“轻改造”，实现历史文化保护、城市形态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居民生活改善有机统一。

36. 稳妥有序做好人口疏解和结构调整，优化提升主城区功能品质，有序疏解非核心功能，持续实施老旧小区和危旧房屋改造提升，推进市三建、大学东路西段、永华里棚改项目和幸福林带小区安置楼建设，确保顺利完成“保回迁”任务。

37. 抢抓中央推进三大工程机遇，配合做好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保障房资格审批、房源分配等相关工作。

38. 探索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加快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三无小区”物业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39. 推进钟楼饭店、骡马市步行街改造提升，布局消费新场景，加快东大街振兴。

40. 推动构建和谐宜居碑林，全面升级环卫车辆，提升改造公厕 15 座。

41. 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加快公共停车位建设。

42. 配合供电部门完善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主城区热力配套管网建设，大力解决城市集中供热不足问题，实施老旧热力管网改造 7.499 公里。

43. 持续优化市容环境秩序，加大占道经营整治力度，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闭环体系。

**(七)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

按照规划引领和人口规模合理高效配置公共资源，优化全龄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增长 6%左右，新增城镇就业 1.3 万人以上。

44. 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在区域高校设立 3 个就业服务驿站。

45. 举办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招聘、就业指导、创业辅导等就业创业活动 50 场（次）以上，累计组织提供各类就业岗位 30000 个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6. 切实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及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日常监管，确保辖区粮食供应平稳有序。

47. 新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个，提升改造 5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48. 持续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力争社区助餐服务点覆盖率达 70%以上。

49. 围绕养老服务、社区助餐、婴幼儿托育托管等 9 大功能，建成社区嵌入式服务项目 3 个。

50. 积极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发挥我区文旅、科技资源优势，与帮扶地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工作交流等帮扶协作机制。

51. 加大相关部门参与“融救联助”工作力度，融合社会力量帮扶困难群众资源，实施“百灵鸟系列”温情救助服务计划，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护、支持、链接等四大类服务，不断丰富我区“融救联助”服务体系工作内涵。

52. 加大托育服务供给，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区托位

总数达到 3450 个。

53. 完成碑林区公卫中心(区中医医院、区疾控中心)项目建设。

54.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县”。

55.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1 所，新增学位 900 个。制定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实施方案，落实好高中阶段招生管理办法，全流程规范教育招生管理。

56. 以等级创建、基地园建设等为抓手，持续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做好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管理工作，保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以上，促进普惠园品质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

57. 新组建 1 个市级“名校+”共同体。巩固好“名校+”成果，进一步深化优质辐射、优质发展、优质特色、优质提升“四优”工程，充分运用集团化办学“名校+”模式，构筑碑林学校发展新格局。紧盯行业发展动态，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等方面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持续巩固中职学校“双达标”工作成效。

#### (八)加快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能力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风险遏增量、消存量、防变量，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58.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坚决维护政治、意识形态、社会等领域安全。

59. 深入开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两行动、两措施”，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和综合整治，持续推进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0. 落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任务，新建1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新改建应急避难场所13处，落实防汛减灾“四项机制”，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61. 出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实施10大行动、10类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持续推动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年度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62. 扎实推进处理房屋“办证难”遗留问题三年攻坚行动，全面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63.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

64. 持续开展“矛盾大排查、积案大化解、源头大治理”专项行动，下大力化解信访积案，下功夫治理重复访和越级访，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65. 积极推进法定债券申报工作，支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

66.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执行政府债务限额

管理要求，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67. 加强债务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动态监控债务风险。
68. 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科学制定还款计划，按时还本付息，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69. 落实既定的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 三、保障措施

#### （一）突出战略引领

由区发改委牵头，坚持以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活动为支撑，将突出战略引领贯穿于“八个新突破”全过程，聚焦事关碑林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问题，以战略定力纵深突破，确保战略目标举措落实。

1. 坚守战略目标。从战略高度聚焦“六个碑林”建设，聚力“六个奋勇争先”，做优“千亿级实力城区”，探索走好主城区转型升级新路子，努力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张蓝图绘到底。
2. 抓实战略举措。将“八个新突破”作为实现“六个碑林”奋斗目标的战略性举措，加强考核工作的战略导向功能，以重点工作率先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整体提升。
3. 强化战略支撑。深化“三个年”活动，突出项目化实施、清单化推进，聚焦优势产业、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领域，谋深谋实2024年重点项目，着力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

目，以高质量项目支撑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全面深化改革

由区委改革办牵头，坚持以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为关键，将全面深化改革贯穿于“八个新突破”全过程，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构筑新的优势、激发动力活力。

4. 深化理念改革。推进有为政府更加有为、有效市场能量裂变释放，顺应规律、扩大开放，真正把该管的管起来，把不该管的交给市场，有效激发全社会尤其是社会资本的内生动力。

5. 深化机构改革。精心组织完成全区党政机构改革任务，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破除中心城区转型升级、打造新生活空间的各种障碍，持续提升老城区功能品质。

6.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全面覆盖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科技创新、结构调整、防范化解风险，加快提高规范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水平，全面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7. 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在市场准入、金融支持、政务服务、便利投资、法治保障等方面推出一批创新举措、实现重要突破。

8.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好支持长远发展的财力保证。

## （三）提升作风能力

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坚持以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为保证，将提升作风能力贯穿于“八个新突破”全过程，稳步提升

干部履职能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区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

9. 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引导各级干部牢固树立和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实施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计划，不断提高以新发展理念来把握发展、衡量发展、推动发展的能力。

10. 增强服务群众本领。全面改进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接诉即办”改革，建立高效纠错机制，及时纠正不符合群众需求的行为。健全完善“三联一进”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小区邻里服务站建设，完善为民服务体系。

11. 增强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既要科学预见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又要在面对风险时抓住要害、果断决策、有效处置。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领导小组，研究重大事项和重要举措，坚守战略目标、抓实战略举措、强化战略支撑，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区级设立8个专项推进组，由区级领导任组长，牵头抓好目标任务的推进落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和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推动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为“纲”、政府工作任务分工为“目”的纲举目张工作体系。紧紧围绕支持政策、关键举措、重大项目和标志成果，强化目标牵引、合力推动、真抓实干，加强协调调度，压实工作责任，推进

协同协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考核督导。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开展督查督办，加强督导检查，强化日常督导和重点督查，倒逼责任落实；加强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专项考评责任体系，激励担当作为；加强监督执纪，为“八个新突破”取得实效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四）深入开展调研。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堵点淤点难点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力促问题尽快解决。

附件：2024年全区“八个新突破”领导小组

## 附件

# 2024 年全区“八个新突破”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帆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张 营	区委副书记
	乔建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黄 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党 浩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聂文斌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姚 勇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孙崇博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唐 珮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朱 敏	区政府副区长、公安碑林分局局长
	张 武	区政府副区长
	王 菲	区政府副区长
	董晓楠	区政府副区长
	董 鹏	区政府副区长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

兼任。区考核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贸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由区级领导兼任的,由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 三、专项推进组

为了加强统筹和推进,成立“八个新突破”专项推进组,每组由一位区领导任组长,各推进组要按照“八个新突破”实施方案和政府工作任务分工,细化实化各项目标任务,协调解决发展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地实施。各组成员单位由组长根据具体工作任务适时增减。

#### (一)加快推进“双中心”建设在成形起势上实现新突破组

组 长: 王 菲

牵头单位: 区科学技术局

成员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经济贸易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 (二)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优化升级上实现新突破组

组 长: 董 鹏

牵头单位: 区经济贸易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投资合作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快推进对内对外开放在战略纵深上实现新突破  
组 长：董 鹏

牵头单位：区投资合作局、区经济贸易局

成员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四）加快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转化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组 长：黄 华（提升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展示水平，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实施重大项目带动）

姚 勇（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大文艺精品创作，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贸易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等有关部门。

（五）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在重点攻坚上实现新突破组  
组 长：张 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成员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贸易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等有关部门。

（六）加快推进城市治理效能智慧韧性上实现新突破组  
组 长：黄 华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员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贸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等有关部门。

（七）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组

组 长：董晓楠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八）加快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能力水平上实现新突破组  
组 长：乔建宏（有效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政

府债务风险，积极防范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聂文斌（坚决维护政治、意识形态、社会等领域安全）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公安碑林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社会治理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经济贸易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同时，撤销 2023 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领导小组。

